



2010 群众办事更方便

政府服务更快捷

汝阳县政务公开 指南

RUYANGXIAN ZHENGWU GONGKAI

ZHI NAN



汝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编印

《汝阳县政务公开指南》

编 委 会

主 任：侯俊义

副主任：马春强

主 编：李灵锋

副主编：杜俊杰 张幸凯 黄彦顺

编 委：李雅敏 郭明月 李修杰 马秀阁

委 员：梅建成 马国鹏 马天喜 张刚学

李克君 王采进 王永瑞 孙绍敏

郭和平 孙三军 刘金星 常桃凡

梁群安 张相柱 孙国梁 张武涛

史卫国 张坤成 李弼夏 姜 发

李德杰 叶红朝

服 依
务 法
人 行
民 政

侯俊义

汝阳县县委书记侯俊义题词

推行
行政
公开
构建
和谐
汝阳
马春强

汝阳县县长马春强题词



中心主任：黄彦顺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中心地址：汝阳县城文化路东段
中心网址：www.ryxfw.com
主任信箱：hys0712@126.com
服务电话：0379-68238222

汝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汝阳县行政服务中心成立于2007年12月30日，为县政府派出机构。内设办公室、业务科、督查科等三个科室，服务大厅设21个服务窗口，主要负责全县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组织领导、管理协调和指导服务工作。

“中心”以便民、高效、规范、公开为服务宗旨，按照新型运作模式，实行“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

“中心”运行以来，本着营造“负担最轻、秩序最好、办事最快、信誉最高、纳税人最满意”的工作目标，率先安装网上审批一体化办公系统、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不断简化办事程序、规范服务行为、提高行政效能，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建设“阳光型”、“服务型”政府方面，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务实进取的中心领导班子

“中心”承担着全县绝大多数行政审批（服务、收费）项目的办理工作，主要涉及办理国内外投资者申请投资生产性、经营性项目、设立企业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需要审批、核准、登记的各项批准文件、证、照；参与投资性项目前期协调、配套性工作以及审批全过程的管理和协调；办理土地、房屋及交通等基础设施使用权方面的审批；办理经济和城乡居民申领的有关证照；受理各类投资政策、税收政策及证照申领的咨询、释疑、资料发放、信息发布等事项；统一集中收取在“中心”办事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费用；监督审批办结有关对投资者和城乡居民的承诺，受理投诉等。

为更好地服务群众和企业，特别是服务好外来投资者，为行为相对人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中心”实行了首问负责制、AB岗无缺位工作制、一般事项直接办理制、特殊事项承诺办理制、重大事项联合办理制、上报事项负责办理制、控制事项明确答复制、行政收费规范操作制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中心”通过各项制度的实施和严格的管理，将努力塑造一流环境，提供一流服务，打造一流队伍，创造一流业绩，为实现汝阳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将竭诚为广大办事群众提供最优质的服务，热诚欢迎社会各界对“中心”工作给予指导、帮助和监督。



省、市领导到中心视察指导工作



中心服务大厅

汝阳县粮食局



局长 孙绍敏

汝阳县粮食局设正局长1人，副局长2人，纪检组长1人；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政工科、检查室；下属12个粮食购销企业，粮食储存容量10万余吨。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工作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县级储备粮的监督检查；规范粮食流通秩序，完善全县粮食市场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指导全县粮食企业体制改革；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障、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粮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二、证件办理

为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依据国家粮食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由县粮食局业务科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申请《粮食收购许可证》时，需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一寸照片3张；
- 2.《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仅限新设备）复印件；
- 3.资信证明
-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 5.有关粮食质量等级检查、检测仪器证明、检测人员、统计人员的有效培训证明；
- 6.原来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的经营者需同时提交上一年度粮食收购情况年报表；
- 7.审核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齐全并填写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审核表，审核无误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做出答复。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不收取任何费用，接受公众和媒体监督。



汝阳县房产管理局



局长：张相柱



“上阳花园”廉租房住宅小区

汝阳县房产管理局位于县城杜康大道西段，是我县从事房产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全局办公面积735平方米，办公人员30名，设立办公室、财务股、产权产籍股、房产抵押股、预售股、公房管理股（廉租办）、房产监察大队7个股室，担负着全县房屋产权发证、房产转让、房产抵押、房屋安全、房屋租赁、房产中介、商品房预销售、直管公房、廉租住房、物业管理等多项管理职能，提供房产评估、房地产法律咨询等各项服务。

汝阳县房管局从1964年建立至今，各项管理职能不断健全，各项管理不断规范，从“私有房屋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深入做好“私改遗留问题的复查”、“土地房屋清查发证”、“房屋交易市场的规范”、“房屋权属登记”、“房屋安全管理”、“商品房预销售管理”、“住房保障”等各项工作，近年来大力推动“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等重点工程建设。历任领导全身心致力于发展，先后荣获省级“房地产交易和权属登记达标单位”、“爱国卫生文明单位”，市级“房地产交易管理先进单位”、“房产租赁管理先进单位”、“房产抵押管理先进单位”、“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先进单位”、“房产系统政风行风评议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四十五载风雨历程，四十五载春华秋实。回首过去，我们衷心感谢各级领导和全县人民对房产管理工作的信任、支持和监督。展望未来，房管局领导班子决心在县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县人民的大力支持下，一如既往，团结奋斗，爱岗敬业，尽职尽责，以科学的理念求发展，坚持执政为民，着力打造民生房管、效能房管、现代房管，为我县房地产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住房保障做出积极贡献。



坚持执政为民 加强房产管理

汝阳县烟草专卖局



局长 叶红朝



汝阳县位于河南省西部北汝河上游，距九朝古都洛阳市75公里，南北长61公里，东西宽30公里，总面积1325平方公里，俗有“七山二岭一分川”之称。现辖13个乡镇1个工业区、216个行政村，总面积1332平方公里，总人口43万，是亚洲最大的恐龙化石——汝阳黄河巨龙的发现地，中国历史名酒——杜康酒的发祥地，也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之一。汝阳气候条件适宜，年平均气温在14℃左右，年均日照时间2212.5小时，年降水量在660毫米左右，气候及地理条件有利于烟叶的生长，常年种烟面积在4万亩左右，其中主打产品崤山烟叶，以厚薄适中、色泽橘黄、有光泽、弹性强、油分足、香味醇销往全国二十多家烟厂。

2008年种植烟叶6万余亩，收购烟叶11万担，烟农收入6000万余元，全部实现了邮政代付，烟叶生产已被县委、县政府列为五大农业产业化之首；烟叶生产规模全市第三，烟叶生产综合排序全省前五名；年销售卷烟11200大箱；专卖查处违法案件44起，查获违法卷烟522条，办理连环案4起，配合公安机关拘留违法分子27人，卷烟市场净化率明显提高。

汝阳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是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省烟草系统安全管理先进单位，洛阳市综合治理先进单位，连续8年被市政府授予烟叶生产经营先进单位，连续8年被市局（分公司）授予全面完成责任目标先进单位，专卖管理、纪检和政工工作先进单位。连续8年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完成责任目标一等奖，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保护企业。

以局长、经理、党组书记叶红朝为首的领导班子，紧紧围绕经济效益这个中心，烟叶生产和卷烟经营并重，大抓烟叶生产，不断深化企业改革，全面推行了用人、用工和干部制度改革，实现了职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的管理体制；推行了烟田技术承包和责任目标管理，全面实行了功效挂钩。目前汝阳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呈现出了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生产经营步入了持续稳定、高效发展的快车道。



汝阳县建设局



党组书记、局长：马天喜



团结务实的建设局领导班子



局长马天喜在2009年县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侯饭线绕城段建设工地进行调研



由县建设局负责的县城杜鹃大道向东延伸工程效果图

汝阳县建设局位于县城文化路8号，是管理全县建筑市场、建设工程的县政府职能部门。担负着建筑施工、招标投标、质量监督、测绘设计、工程监理、建材管理、拆迁管理、装饰装修等管理服务职能。局机关共有干部职工49人，内设7个股室：建筑管理股、招投标办、建材办、稽查队、测绘队、党务办、局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8个。局下属二级机构6个：质监站、建筑设计室、监理所、装饰办、拆迁办、建筑公司。另外还有县委、县政府六个常设机构设在建设局：县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县旧城改造办公室、县小城镇建设办公室、县抗震设防办公室、县人防办公室、县“双清欠”办公室。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城建设，先后投资近10亿元，实施了五批近百项县城双创工程建设和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建成了云梦生态园、凤凰山森林公园、刘伶广场、文化广场、滨河公园等一大批重点工程，新建、改建和扩建杜康大道西段、杜鹃大道等主次干道12条，目前县城主次干道达19条76公里，九横十纵的县城道路框架基本形成；建成教师新村、杜鹃花园小区等8个居民小区和广电大楼、国土大厦等办公楼标志建筑，居住办公条件得到了改善，县城居民住房人均达到28平方米；建成了凤山、老城等9个商贸市场，方便了群众生活，促进了经济繁荣。



汝阳建设局夜景

汝阳县教育局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思卿到
我县视察教育工作



省人大副主任张世军、省政协
副主席赵江涛到汝阳视察教育工作

汝阳县教育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以启智培德、教书育人为己任，以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为目标，以办特色教育、育合格人才为归宿，强化管理、求实创新，深化改革，与时俱进。在提前实现“两基”达标,成为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县的基础上，近年来，通过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农村初中食堂改造工程、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及学校管理“千百十”工程的实施，完成投资2.6亿元，新建教学楼、宿舍楼、实验楼、学生食堂200多栋，新增图书、仪器、体育电教器材60万件{台}，极大的改善了办学条件。县一高、实验高中成为市级示范性高中，8所初中和32所小学成为市级规范化学校。同时进行了城区教育资源整合，投资8000余万元，新建了实验高中和实验初中，通过内部调整，缓解了城区学校班额过大、过度拥挤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教育局大力推行素质教育在教育教学上用真功、下实劲，高考2007、2008连续两年上本科线人数超千人，名列全市各县{市}前茅，以教书育人、突出成绩和日新月异的巨大变化向全县人民交了一份完美答卷。



县委书记侯俊义等县领导
到学校检查指导教育工作



精诚团结、求实进取的领导班子

汝阳县卫生局



局长 梁群安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与支持下，2008年我局以纪律作风整顿和“新解放、新跨越、新崛起教育”活动为契机，以实施院长查房制度和创建和谐医患关系为载体，紧紧围绕重点工作，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努力奋斗，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各项卫生工作

取得了可喜的进展。现总结如下：

- 一、积极开展纪律作风整顿和“新解放、新跨越、新崛起”大讨论活动
- 二、在全县乡镇卫生院实行了院长查房制度，促进了医疗机构整体水平的提高
-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推向深入
- 四、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内涵建设，取得了处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工作的胜利
- 五、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工作成绩显著
- 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稳步推进。
- 七、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急诊抢救管理
- 八、开展内部审计，加强财务管理
- 九、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解决我县群众看病难问题
- 十、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严格依法行政



乡镇卫生院病房楼



县医院门诊楼



县医院病房楼

汝阳县民政局



局长：李克君



局长李克君在汝阳县2009年度民政工作会议上讲话

汝阳县民政局位于县政府对面，全局64人，下设8个股室，3个二级机构。

汝阳县民政局担负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困难群众大病医前救助、优抚对象抚恤优待、退伍安置、救灾救济、慈善会、区划、地名、村委换届、殡葬改革等政策，落实《婚姻法》，规范办理结、离婚登记手续。

该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团结务实，开拓创新，勤奋工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汝阳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连续八年荣获洛阳市双拥模范县，连续五年荣获洛阳市民政工作先进单位，先后获得全国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全省农村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县、全省行政区划图编印先进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全省民政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



局长：常桃凡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1999年底独立设局，成立党支部，现有干部职工63人，其中行政领导4人：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组长1名。内设“四室二股”即：局办公室、财务室、总量办、法规室和业务股、生态股。下属机构有汝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和汝阳县环境监测站。

汝阳县环保局是县政府环境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也是县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能是：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依法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管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及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负责全县大气、水体、土壤及城市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放射性及电磁辐射等污染防治；负责监督管理对全县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及其它生态保护工作；调查并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协调处理环境污染纠纷。

近年来，汝阳县环境保护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汝阳发展大如天”的理念，把加强环境保护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以开展污染减排环保专项行动和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不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使我县的大气、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实施“二保二加强”：即保环境容量，保项目环评；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加强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抢抓机遇，与时俱进，力争为我县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县环保局领导到企业指导



县领导检查，指导企业环保工作



县领导指导企业环保工作



08年全县环保会议



省级荣誉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党总支部书记、局长 李弼夏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成立于2008年4月，是县政府直属正科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公用事业股、市政工程测设队、综合管理股等4个职能股室；下辖城建监察大队、市政管理所、环境卫生管理所、园林绿化管理所、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自来水公司等7个二级机构。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375人。

主要职责：（一）负责县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管护和维修,编制城市管理近期及中长期规划,制定城市管理年度计划。（二）负责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建设、改造、维护、管理；负责城区环境卫生；集中处理城区生活垃圾,征收垃圾处理费。（三）负责城市公用事业管理，主要包括城市燃气、集中供热、自备井、城区亮化以及市政公用事业单位资质申报管理等。（四）负责城区自来水供给。（五）负责城区污水管网建设与管埋，处理城区污水，征收污水处理费。（六）负责县城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使用）权的授予和对特许经营者的管理。（七）负责城区园林、公园、绿地、苗圃等建设管理；指导全县的园林绿化工作。（八）负责城区防汛。（九）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等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河南省卫生县城



河南省园林县城

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局领导班子精诚团结，务实创新，充分发挥每一位干部职工的主人翁作用，先后取得了洛阳市园林绿化先进县、洛阳市燃气管理先进县、洛阳市环卫工作先进集体、县宣传思想工作先进单位、县信访工作先进单位等集体荣誉10余个，另有30余人获得省市县以上表彰。

目前，城市管理局正以“三城联创”宏伟目标为契机，加大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树立以人为本的城市管理理念，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位。



河南省人居环境奖县城



汝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 孙国梁



领导班子

汝阳县工商局成立于1979年。现有公务执法人员82人、事业编制人员5人、工勤人员1人，县局内设办公室、财务股、法制股、注册股、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经济检查大队，两个协会分别是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另外通过2005年工商所力量资源的整合，将原来的按乡设置的工商所整合为按经济区域设置的5个中心工商所，分别设在城关(管辖城关镇、小店镇)、内埠(管辖蔡店乡、内埠乡、陶营乡、太安工业区)、上店(管辖上店镇、十八盘乡、柏树乡)、三屯(管辖三屯乡、刘店乡、王坪乡)、付店(管辖付店镇、靳村乡)。现任局长:孙国梁，副局长:牛旭红、安颖超，纪检组长:申希钦。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着规范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职责，主要业务工作是代表政府依法确认市场主体资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监管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质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竞争行为和退出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运行。

近年来，县工商局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队伍建设，严格锤炼人员素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更新监管思路，改进监管方式，加大监管力度。以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为目标，在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维护了繁荣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促进了汝阳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近三年来，县工商局分别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工商服务窗口被省优化办命名为省级“优质服务窗口”，连续被县委、县政府授予“目标管理先进单位”、“支持工业发展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各项工作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在历年的民主评议政风行风中均获得先进称号。



汝阳县国税局



局长 史卫国



团结务实的领导班子

汝阳县国税局成立于94年10月，下设9个科室6个分局（税务所），现有干部职工77人，党员55人；学历结构中大专以上50人，占全局总人数的65%。担负着全县2271户纳税人的征收管理工作。2008年11月再次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汝阳县国税局是一支有着较高素质的干部队伍。近年来，在上级局和地方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县三级文明委的亲切关怀和精心指导下，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收入抓创建，全面提升征管质量；围绕服务抓创建，着力打造“三个满意”的服务品牌；围绕以人为本抓创建，构建文明和谐的国税队伍。

自2003年“省级文明单位”换届以来，我局在日常创建中坚持做到机制不断完善，形式不断创新，观念不断更新，以“知不足”的精神和“不知足”的勇气，为文明单位创建不断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使创建工作年年都有新成就，一年一个新台阶。体现在收入上：税收实现连年增长，从2002年的3335万元增长到2008年20168万元，连续六年保持30%以上的增长速度；体现在征管质量上：税负实现逐年提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平均税负由2005年的4.57%提升到2008年

的5.3%；体现在政风行风建设上：连续四年取得全县行风评议第一名。据统计，从2003年至2008年的六年间，我局共获得省市县各级荣誉96项，表彰奖励87次。连续四年被评为全市国税系统目标管理优胜单位；连续四年被县委、县政府授予“五好”基层党组织、振兴汝阳贡献奖、文明示范窗口、文明示范行业、文明系统；内设一个科室、一个税务所被团市委命名为“青年文明号”；县局领导班子先后被市国税局命名为市级优秀领导班子；被省国税局授予全省税务系统文明单位；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打造出了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执法规范、作风优良的高效团队，涌现出了如“汝阳县十佳人物”程远英、“汝阳县十大杰出青年”袁新国等一批忠于职守、勇于奉献的先进典型，谱写了一篇又一篇文明和谐的绚丽华章。

